## 关于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52 号

##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9月6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 1、标的公司的产品包括智慧门诊、数字病房、医疗视频协作、 医疗物联网、教育类智能屏和其他商用智能屏六大类。请补充披露最 近两年一期内标的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 2、请按产品类型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产品的软件、硬件的自产和 外购情况,并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最终销售产品是否为软件、硬件相结 合产品。
- 3、标的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请结合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前五大客户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直销和经销收入金额及占比。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说明对标的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的真实性拟执行的核查手段及程序。
- 4、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预收款项金额为 3,00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65%。请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补充披露该预收款项的形成原因、主要债权人以及相应的交易内容。
  - 5、截至2017年6月30日,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秦毅占用标的

公司的资金余额为 939.81 万元。请补充披露该款项的形成时间、形成原因、最初形成的金额及变动等情况,并补充披露后续解决措施、解决时限。

6、2016年2月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之一王正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以及2016年12月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之一逐鹿投资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的对价均为5.75元/股,而本次交易的对价为23.73元/股。请补充披露: (1)在时间间隔仅约一年的情况下标的公司股份的交易对价大幅上升的原因; (2)逐鹿投资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请确认2016年12月的增资是否为标的公司的股权激励行为。如是,请披露标的公司的会计处理情况。

7、标的公司的软件著作权"综合业务分发系统"的取得方式为 受让,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受让该软件著作权的时间、出让方等信息。

8、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请补充说明选取该均价作为定价基准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9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9月12日